中宣部——追授邱军、孙丽美“时代楷模”称号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之际，中央宣传部以云发布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发布邱军、孙丽美同志的先进事迹，追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邱军，生前系甘肃省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所属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在脱贫攻坚战进入攻城拔寨的关键时刻，他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主动请缨到条件艰苦的革命老区挂职，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千方百计引进扶贫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华池县整体脱贫，受到当地干部群众广泛赞誉。2021年1月8日，不幸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把生命献给了华池这片红色热土，年仅39岁。被追授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

孙丽美，生前系福建省霞浦县松山街道古县村党支部书记。她17年如一日扎根农村基层，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任劳任怨、苦干实干，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大力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带领群众把落后的古县村建设成为美丽乡村，被当地村民视为知心人、贴心人、领路人。2021年8月6日，在防抗台风工作中，为保护群众财产安全，不幸因公殉职，年仅44岁。被追授“全国三八红旗手”“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

邱军、孙丽美同志的先进事迹广泛宣传报道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普遍认为，邱军、孙丽美同志的先进事迹厚重感人、催人奋进，邱军同志燃尽芳华、奉献老区，孙丽美同志扎根基层、不怕牺牲，他们是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辉榜样，是奋力担当作为的优秀党员干部代表。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时代楷模”为榜样，从英雄模范身上汲取奋进力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发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努力把学习党史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明理增信、崇德力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努力做出无愧于党和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追授邱军、孙丽美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分别为邱军、孙丽美同志亲属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章和证书。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妇联和福建省委、甘肃省委负责同志，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国企职工、青年学生代表参加了发布仪式。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追授邱军、孙丽美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

（2021年8月31日）

邱军，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安徽淮北人，生前系甘肃省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所属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他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主动请缨投身脱贫主战场，到条件艰苦的革命老区挂职，千方百计引进扶贫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华池县整体脱贫，受到当地干部群众广泛赞誉。2020年11月病倒在工作岗位上，经抢救无效，2021年1月8日不幸逝世，年仅39岁。被追授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

孙丽美，女，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福建霞浦人，生前系福建省霞浦县古县村党支部书记。她17年如一日扎根基层一线，夯实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用真心真情赢得群众的拥护支持，被当地群众视为知心人、贴心人、领路人。2021年8月6日，在防抗台风工作中不幸殉职，年仅44岁。被追授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

邱军、孙丽美同志常年奋战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是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辉榜样，是服务基层、奉献基层，勇担使命、奋发有为的优秀党员干部代表，是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先进楷模。为宣传褒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中共中央宣传部决定，追授邱军、孙丽美同志“时代楷模”称号，号召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把学习党史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中奋力担当使命、争取更大光荣。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激发农民合作社发展活力

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 **张天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在国家市场主体登记法律总体框架内，整合现行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管理规则，对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作出统一规定，建立起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群众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单体合作社为扩大经营服务规模形成的再联合，他们都是活跃于农业农村领域的一类重要的市场主体。《条例》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民合作社”）作为一类调整对象，明确其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规范，并就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相应规定，是对农民合作社登记管理制度的调整优化，更加契合农民合作社发展需要。

一、完善了农民合作社的登记规范

农民合作社的登记对于确立经营信誉、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对农民合作社登记的内容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明确一般登记事项。农民合作社的一般登记事项有六项，即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农民合作社的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名称基本要素包括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经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名称受法律保护。农民合作社出资形式进一步丰富，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成员依法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明确备案事项。农民合作社的章程和成员须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章程或成员发生变更的，农民合作社还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对于章程发生变更的，农民合作社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对于成员发生变更的，备案期限延长至90日，农民合作社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明确信息公示平台。农民合作社的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高了农民合作社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构建了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制度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关键之举是简化办事程序、推行便民利社措施。《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效举措上升为行政法规，突出展现了近年来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成功实践，为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构建了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提升登记便利度。《条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效率。对农民合作社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受理时限缩短为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提高登记效率。

——创新登记形式。《条例》将电子化登记法律化，明确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农民合作社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现网上办理、异地可办，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三、创设了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市场退出制度

《条例》结合近年来完善市场退出制度改革的成熟经验，根据市场需求，构建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市场退出制度，普遍适用于农民合作社的登记管理。

——设立歇业制度。农民合作社在发展过程当中，可能遇到来自自然、市场等各种不可预料的风险，需要进一步完善帮扶制度，帮助农民合作社渡过难关，提升发展空间。《条例》设立了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制度是针对市场主体个性化的情况而设，这一制度的推行将允许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适度休眠，降低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特殊时期的经营成本。

——简化一般注销程序。农民合作社在面临解散、破产清算时，为顺利完成债权登记、债务清偿和财产分配，避免和减少纠纷，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清算通知和公告程序。《条例》简化了农民合作社一般注销程序，农民合作社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也可以通过该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现实中，因市场主体注销手续复杂、耗时，有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诚信意识较弱，一些主体放弃办理注销或“吊而不销”，成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面临的难题。为解决市场主体注销难，《条例》针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建立了简易注销制度，通过全体出资人承诺、系统公示等措施，大幅缩短了注销时长。对于农民合作社未发生或已清偿完结债权债务、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等，书面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公示的，可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退出市场。简易注销制度用公示和信用承诺取代了清算，既让农民合作社退出更便利，让更多的创业者敢于大胆尝试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创新，也保护了可能存在的债权人权益，较好地实现了效率和安全的平衡。

四、加强了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推动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竞相发展，就必须营造公平的环境。《条例》坚持放管并重，强化了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增强市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明确诚信和监管要求。实行实名登记，农民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实行亮照经营，农民合作社须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强化主体年报义务，农民合作社须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根据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农民合作社需要接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增强了对违法行为处罚的针对性。对于农民合作社而言，可能出现的处罚情形主要有五项，包括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未依规办理变更登记、未依规办理备案、未依规亮照或涂损营业执照等。农民合作社如发生违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配合，确保《条例》有效贯彻实施

《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农民合作社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是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指导、扶持、服务农民合作社建设与发展，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行动，加强部门配合，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一要加强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条例》规定，普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便利措施，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宣传月、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等工作持续推进，通过农村社区、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渠道宣传，让农民合作社及时准确了解《条例》精神要义，充分释放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活力。

二要加强教育培训。重点对农民合作社基层辅导员和带头人开展集中轮训，把《条例》纳入培训内容体系，帮助广大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和带头人掌握《条例》基本制度，明晰依法登记的主体责任，提高法治意识，培养规范办社的内在自觉。

三要加强辅导服务。重点探索培育“农民合作社辅导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路径方法，支持面向乡土专家、农村能人、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选聘辅导员，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中介服务组机构等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充实辅导服务措施，将依法登记管理纳入辅导服务内容，推广农民合作社登记、变更、注销全周期辅导服务。

四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办社、依章办事，增强诚信意识，按时做好依法变更、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

新疆库车市：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聚力推进乡村振兴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牢记初心使命 争取更大光荣

□□ **王建强 李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道忠**

7月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学习中汲取力量，聚力推进乡村振兴，在新时期展现新作为。

为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人心，村里还成立了多支宣讲队，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宣讲。宣讲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红枣田间管理技术讲解，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奋斗的艰辛历程，重温建党百年的风雨之路，教育引导群众做到“听党话 感党恩 跟党走”，增强村民依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过上好日子的信心和决心。

库车大团结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如苏里·毛拉吾提说：“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很激动。目前，我们合作社发展得很好，有社员23人，大小农机54台，每年收入达120万元。现在党的政策非常好，我们有信心把合作社做大做强，让更多的农民加入合作社，大家一起把日子越过越好。”

内蒙古牛肉产量跃居全国第一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马晓刚 李昊**）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获悉，据国家统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息，内蒙古自治区牛肉年产量达66.3万吨，超过山东省，跃居全国第一，占全国产量的1/10，为保障国家牛肉产品有效供给作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立足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农牧结合优势，着力优化调整优势畜种植养殖区域布局，加快以牛羊为主的草食家畜养殖业发展。采取良种繁育、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饲草料基地建设、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肉牛生产快速发展。目前，全区肉牛存栏达580.1万头，同比增长5.45%。

自治区聚焦肉牛生产关键环节持续发力。不断优化区域布局。以“牧繁农育”为主要发展思路，主动调整肉牛养殖区域布局。牧区发挥草原畜牧业低成本优势，加大繁育力度，提质增效。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发挥青贮玉米和秸秆优势，大力推动育肥、扩群增量。形成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肉牛产业带，建立起完整的基础母牛、架子牛、育肥牛生产体系，存栏10万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大县达34个。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持续实施“肉牛高产创建工程”，构建起了以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人工授精站为主体的繁育体系。每年可生产优质肉牛冻精800万支以上，在优势产区支持养殖场户免费使用良种冻精，加强冷配改良，推动肉牛养殖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着力推进饲草料基地建设。坚持“种养结合、为养而种”的草畜一体化生产模式，在农区肉牛养殖聚集区和农牧交错带肉牛养殖优势区，配套建设以青贮玉米为主、苜蓿等优质牧草为辅的专业化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深入推进肉牛生产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农牧户”等方式，带动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有效提高母牛繁殖率和育肥牛产出效益。

近日，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茅岭村高粱喜获丰收。近年来，该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坚持从责任上压实、从政策上引导、从资金上激励，投入资金4000余万元，治理撂荒地2.3万亩，切实保障粮食生产用地安全，促进粮食稳产增收。

张平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传君** 摄

河北举办葱产业交流观摩会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杰**）日前，记者从河北省召开的冀中南部地区葱产业交流观摩会上获悉，该省大葱种植面积广泛，几乎每个县、市、区都有大葱种植，面积多在2000亩至2万亩之间，总面积60万亩左右，其中“隆尧大葱”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据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石家庄综合试验站站长严慧玲介绍，为促进冀中南部地区“冬小麦+冬储大葱”传统种植模式、高效益夏葱种植模式的发展，解决近两年来蓬勃发展的葱产业遇到的适宜品种选择、合理周年生产茬口安排及优质高产生产管理技术等问题，6月26日至28日，特邀请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长期从事葱类作物科研工作专家，以及葱类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省份的专家学者，还有当地葱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同志参加了“冀中南部地区葱产业交流观摩会”活动。

在赞皇县千根村的夏葱生产基地，据县农业专家介绍，该县广大农民有种植大葱的习惯，栽培技术娴熟，增收潜力巨大。按照收获季节不同，有春葱、夏葱、伏葱、秋葱、冬储葱，长年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亩产量稳定在1万斤左右。

“我省大葱的主要生产茬口是冬储大葱。”严慧玲说，从3月下旬开始，冀中南部地区冬储大葱开始播种育苗，定植时间为6月下旬至7月上中旬，冀东北部地区播种育苗为9月、10月，定植时间为翌年5月下旬到6月上中旬，“葱产业给不少农户带来了较好收益”。

河南农业基本盘总体稳定

本报讯（翟月洋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范亚旭**）8月30日，记者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获悉，当前，洪涝灾害给河南部分地区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但面对灾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各地迅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及时出台农业救灾政策，灾后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农业基本盘总体稳定。目前，全省已改种农作物254.6万亩，病虫害防治1431万亩次，受灾地块施肥877万亩次；全省持续开展消毒灭源，已消毒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关键场所47.2万场次、消毒面积4.71亿平方米、畜禽补免补防1250.3万头只，动植物疫情总体稳定。

从粮食生产形势看，河南省秋作物播种面积1.19亿亩，受灾面积1620万亩，其中绝收514万亩；没有受灾的秋粮长势良好，受灾恢复和绝收改种也可减少损失。从畜牧生产形势看，上半年全省肉类产量329万吨，同比增长33.7%，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受灾养殖场占全省总数的0.68%，因灾死亡畜禽占全省总存栏的1.38%；总体上看，洪灾造成的畜牧业损失占比较小，其中受灾养殖场户中已恢复正常生产10386个，补栏增养畜禽190.2万头只。从“菜篮子”产品供应形势看，目前全省在田蔬菜面积750万亩左右，未受灾面积600万亩左右，长势良好；受灾蔬菜温室、大棚正处于空闲期，主要影响的是露地蔬菜；夏秋季是全省蔬菜产出高峰期，蔬菜生育期短，采收上市快，不会出现供应不足问题。从农村灾后重建方面看，全省8071个受灾村庄中，7811个村庄基本清洁完毕，累计清理垃圾、淤泥、人畜粪便等813万立方米；排查因灾损毁厕所29.74万户，已修复受损厕所12.36万户，重建0.68万户。

“当前，恢复重建还面临农田积水、短期无法整地改种，水毁设施修复任务重、难度大等问题。”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全省将抢农时、保秋粮，抓紧绝收地块改种，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年粮食生产总体稳定；抓防疫、保安全，强化畜禽消毒免疫和病死畜禽排查处理，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抓恢复、保收入，突出抓好畜牧水产补栏增养，改种短期蔬菜，落实补贴政策和农业保险，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抓重建、保产能，对水毁农业基础设施核实核准、建立台账，抓紧完善农业生产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制定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恢复重建方案，加快恢复生产、提升能力，确保稳住三农基本盘。